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
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RAGO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二零一八年四月

根据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对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顺投资”或“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1,5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元。截至2016年7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5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CHW津验字【2016】第0056号）。

2016年9月2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6】7141号”的《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本次共募集资金15,000,000.00元，已使用14,999,977.46元，剩余22.54元。

（3）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顺投资已使用募集资金14,999,977.46元，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4）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国顺投资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于2016年9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

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年9月7日，国顺投资与中国工商银行、华龙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所述，国顺投资股票发行均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使用的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